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函

地址：81365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承辦單位：學務組

承辦人：俞翠華

電話：07-3422101*303

傳真：07-3495681

電子信箱：boss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人發學字第1067005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表、學員調查表各乙份(19930581_10670056300A0C_ATTCH2.doc)

主旨：檢送本中心106177「政府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課程表、學員調查表各乙份（如附件），請詳予填妥調查表後，於4月24日（一）前免備文送本中心學務組，俾憑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300016110號函頒訂「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畫」暨本中心106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 二、訓練目的：增進採購單位主管所需之政府採購法令及實務知識，並取得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
- 三、本府各機關學校已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且未曾參加本訓練之採購人員（現職採購主管優先），1機關限1~2人報名，共計50名。
- 四、訓練時間：自106年5月22日（一）至6月16日（五）止，共10天計50小時，其中6月16日（五）安排期末測驗，考試時間4小時。





五、出勤考核：缺課時數（含事假、病假、公傷假、喪假、公假等各種假別）逾全部課程十分之一者（即請假逾5小時），不得參加考試，請衡量自身工作狀況，審慎報名，避免浪費研習資源。

六、成績考核：

（一）考試成績以總滿分得分70%以上為及格。但依課程分別辦理考試者，個別課程不得有0分之情形。

（二）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

七、核發及格證書：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製作及格證書，並委由本中心轉發及格人員。

八、報名方式：請填妥調查表後於106年4月24日（一）前免備文送本中心學務組。報名人數未超過預計名額時，全部錄取。若超過預計名額時，基於機會均等公平原則，於報名截止後以抽籤方式（每機關錄取一名為原則）決定參訓人員，經錄取人員不克參訓，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錄取人員由本中心另以府函通知其服務機關轉知參加研習，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布錄取名單。

正本：第四類發行(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除外)

副本：本中心學務組(含附件)



主任 蔡亮長